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許芳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6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5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3,050,000元，詎自114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2,896,9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4年12月15日雲院任非平決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3號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東勢鄉	程海		304		96	全部	
002	雲林縣	東勢鄉	程海		304-2		87	全部	
003	雲林縣	東勢鄉	程海		304-3		132	全部	

09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3號		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4	程海段304 地號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路00○0號	2層加強磚造、住家 用	一層89.96 二層72.49 電梯樓梯間33.79	196.24	陽台	17.47	全部	
002	5	程海段304 -2地號	雲林縣○ ○鄉○○ 路00○0號	2層加強磚造、住家 用	一層63.43 二層76.16 電梯樓梯間28.16	167.75			全部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